

高雄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第2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蔡副秘書長柏英代理)

記錄：傅婷鈴

出席委員：姚雨靜、蘇娟娟、殷茂乾、楊佩樺、馬祖琳、陳明賢、李長燦(請假)、吳剛魁(請假)、王張美寧、簡瑞連、卓水源、黃國盛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葉玉如、楊蕙菁、林玲妃、許湘揚、傅婷鈴、李昀旭、鄭如婷、施婉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第2屆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報告辦理情形。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幼兒2歲以上有群體生活的認知，故托育人員將幼兒帶至戶外活動是實務上的需求，可納為保險給付範圍場域廣大，惟保險公司在風險評估上的考量，可能會調高保費，未來將透過消保處也將請金管會保險局請承辦保險公司能納入保險給付項目。

裁示：同意除管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105年11月至106年2月「居家式托育服務」工

作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謹就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本局推展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情形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針對托育人員違規情形已有相關數據統計，惟未見後續改善情形，未來業務報告中可呈現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二、著重家外的托育方式是目前中央規劃的方向，未來宣傳的重點，請業務單位說明。
- 三、就托於托嬰中心年滿 2 歲後轉銜至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部分資源仍不足，建議市府跨局處討論因應方式。

社會局回應：

- 一、增加家長勞參率，將送托幼兒後進入職場是目前規劃公共化托育主要核心，鼓勵家長多使用居家式托育服務，讓家長將幼兒送托照顧，繼續留在職場就業，讓家長有多元選擇托育方式，未來將加強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並透過媒體強化托育人員專業形象及服務品質。
- 二、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市府教育局規劃設置 2 至未滿 3 歲幼幼專班 318 班，並優先設置於公共托嬰中心之區域，以協助弱勢兒童順利轉銜，另公立幼兒園也有弱勢優先就讀的規定。

裁示：依各委員意見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謹提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及團體代表等，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

托育服務、收退費等相關事宜。另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惟尚無法令規範未遵守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收費之罰則，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3 日函頒「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規定，為避免托育人員擅自調高收費，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居家式托育人員應依照縣市公告之收退費基準辦理，若經發現違反規定者，依法裁處托育人員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

二、查本局前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市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小組第 2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以全市為一區訂定收費標準，並比照其他專業服務訂定收費上限，下限則回歸市場機制，至是否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收費標準等，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爰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告「高雄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以本市為一區，並依四分位數之級距(25%-75%)、平均數、眾數及中位數之數值作為參考值，以第三位數(75%)之數值公告在宅日間托育(每週 5 日，每日 12 小時以內)每月托育費用上限為 1 萬 7,000 元，全日托育(每週 5 日，每日 24 小時)每月托育費用上限為 2 萬 4,000 元，並將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及副食品)、得收項目(獎金、延托費、臨托費)等，提供家長及托育人員參考。

三、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12 月 19 日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0 日會議均請本局檢討現行所定收退費基準，比照其他縣市，即以每日收托 10 小時、每週收托 5 日之托育月費金額之 25%~75%、中位數及平均數為參考值訂定收費基準，另該署表示本市都市化型態差異大，採單一收費基準不

合理，建請本市宜分區訂定，並建議參考新北市公告收費基準之各金額次數分配、臺中市訂定副食品收費金額及苗栗縣公告之年終獎金收費方式訂定。

四、查全國多數縣市皆以每週收托 5 日，每日托育 10 小時為訂定基準，次查 105 年本市托育樣態分布亦以每週收托 5 日，每日托育 10 小時為主(佔 43%)；另調查近 2 年本市托育費用收費金額，經統計分析各行政區域確有收費差異。

五、謹提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草案)第 4 頁，修訂重點如下：

(一)以 38 個行政區分區公告，並以每週收托 5 日及每日托育 10 小時，採四分位法(Q1 及 Q3)區間方式提供收費參考，並以第三分位數值(Q3)作為收費上限，惟部分行政區未有收費金額，則參照鄰近區域訂定。

(二)副食品費用修改為得收費用：考量每位兒童發展需求及家長對食材要求等之差異性，收費金額宜由家長及托育人員共同協議。

(三)獎金維持於得收項目，不修訂：考量家長經濟狀況，爰不訂定給付項目及標準，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自行協議。

(四)增列托育費調查情形表，供家長及托育人員參考。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依分區並維持收費金額上限方式訂定收退費基準，並於收退費基準中補充說明非固定收費金額，由家長與托育人員共同議定，讓家長對於托育費用有議價空間，而非僅以上限金額為收費金額，建議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時，一併公告本市收費分布情形，提供家長及托育人員參考。

二、以區間方式訂定之收費金額，查多數區域差異太小，並沒有實質差異，建議以上限金額為公告基準，如以區間

方式訂定，採第一分位數(Q1)至第三分位數(Q3)，則有部分行政區未有差異，訂定區間金額頗有爭議，且進行微調金額時應明確定義調整機制。另部分區域未有收費金額，建議參考鄰近區域收費方式訂定收費基準。

三、以中央建議修正方向，以訂定收費上限及區間二種方式來訂定，能使家長更清楚知悉托育費用收費的樣態。

四、如採第三分位法(Q3)為收費上限，新興區收費偏高，是否要以其第三分位法(Q3)為上限為金額，或考量臨近行政區收費微調其上限金額。

五、考量兒童發展需求、家長對食材要求及經濟狀況，建議副食品費及獎金依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簽定托育契約協議。

社會局回應：

一、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應以分區方式公告收退費基準，另中央建議得參考其他市縣以區間方式及收費情形分配表訂定收費，惟區間金額之臨界值，可能民眾會以為是上下限，若僅訂上限，家長也可能誤以為收費上限為托育費用金額，惟托育費用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相互影響，公告收費上限金額有其必要性。

二、考量鄰近區域行政區收費金額，故微幅調整各行政區收費方式，避免家長及托育人員間因行政區域差異，而導致收費爭議。

決議：

一、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以分區方式訂定，應收項目為托育費用，得收項目為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臨時托育及獎金，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日間托育收費情形分配表一併公告。

二、鳳山、三民、苓雅、新興、前鎮、鹽埕、鼓山、前金、

小港、旗津、左營、楠梓、鳥松、仁武、大社、大寮、大樹、林園、橋頭、岡山、燕巢、阿蓮、湖內、路竹等行政區以15,000元為收費上限，梓官、彌陀、永安、茄萣、旗山、美濃等行政區以14,000元為收費上限，田寮、杉林、內門、六龜、甲仙等行政區以13,000元為收費上限。茂林、桃源、那瑪夏等行政區以12,000元為收費上限。

三、副食品費及獎金依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簽定托育契約協議。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5時40分